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度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15年度，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认真履责，依法行权，着力推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一、2015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1、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5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、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2、2015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3、2015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媒体资源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4、201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5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要求，列席了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九次会议，提前了解各项议案内容，充分发表意见，建立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定期沟通的机制，多次进行基层走访调研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经营的职务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以确保了公司依法、合规、透明运作。

三、2015年度，监事会对本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，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，经营班子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认真负责，未有以权谋私、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不定期抽查、审阅财务报表、定期与管理层访谈等多种形式加强了对公司的财务情况检查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本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地进行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 2016年工作计划

1、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，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，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。

3、围绕公司的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。积极参与财务审计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以上报告请予审议通过。

2016年2月2日